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07-01

修正案号: 39-1807

- 一. 标题: 检查高压压气机盘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普惠

(PW) JT3D-1, -1A, -3, -3B, -3C, -1-MC6, -1A-MC6, -1-MC7, -1A-MC7, -7, -7A涡轮风扇发动机的波音707飞机,但不限于这些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96-23-10,修正案 39-9815;
- 2.PW 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A6208 及其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钢质高压压气机盘因腐蚀引起的失效,它可能会导致发动机非包容失效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A. 按PW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 A6208, Revision3和下列说明,检查第10--15级钢质高压压气机盘有无腐蚀,如必要重新涂层和镀层或更换。
- 1. 对涂有PWA110-2/-3铝化物的,和不知道涂层或镀层种类的压气机盘,在出厂后或上次重新涂层、镀层后14年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(后到为准),进行首检,如必要进行重新涂层、镀层或更换。
- 2. 对涂有PWA110-21/-31铝化物或镀有镍-镉(NI-CAD)镀层的压气机盘,在出厂后或上次重新镀层后15年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

(后到为准), 进行首检, 如必要进行重新涂层、镀层或更换。

- 3. 对不知道(或已知)涂层或镀层种类,且不知道上次重新涂层或 镀层时间的压气机盘,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首检,如必要进行重 新涂层、镀层或更换。
- 4. 对上述压气机盘,如果使用PWA-2/-3铝化物涂层,则以不超过 出厂后或上次重新涂层后14年为周期进行重复检查,如必要进行重新 涂层、镀层或更换。如果使用PWA110-21/-31铝化物涂层或镍-镉 (NI-CAD) 镀层,则周期为出厂后或上次镀层后每15年。
- B. 本指令可采取等效措施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须得到适航部门的 批准。
 - C. 本指令中要求的工作要按下列PW ASB进行:

文件号	页号	修订版本	日期
A6208	1	3	1996年1月11日
	2	1	1995年5月8日
	3	3	1996年1月11日
	4	1	1995年5月8日
	5-9	3	1996年1月11日
	10-18	1	1995年5月8日

共18页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5702538